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18〕40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按照《企业年金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总部设在我省的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二、企业首次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企业年金方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报送企业年金方案的函（参考样式见附件1）；
- （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 （三）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 （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能够通过一定方式获取的，企业可不提供）；
- （五）企业年金方案基本情况简表；
- （六）重点情况说明。

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应出具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意见。

下设独立法人单位（子公司）的集团公司可使用同一企业年金方案，集团公司报送企业年金方案时，须同时报送各法人单位（子公司）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讨论通过该企业年金方案的决议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以上有关材料的范本、样式，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确定；相关内容与《企业年金办法》不符的，按

《企业年金办法》调整。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企业年金方案文本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审核，无异议的，在 15 日内向企业出具备案意见（参考样式见附件 2）；有异议或有修改意见的，在 10 日内以适当形式向企业提出。其中，修改意见较大、涉及职工权益等原则性变动的，企业应重新提交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四、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经职工代表（全体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五、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按规定终止的，企业应在变更或终止后 10 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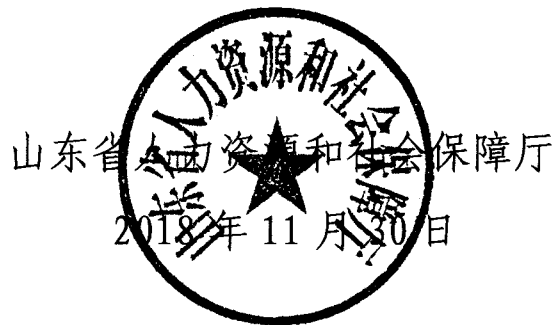
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的，参照本通知报送企业年金方案。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年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函〔2005〕291 号）同时废止。

2018 年 2 月 1 日前已经生效的企业年金方案，与《企业年金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变更企业年金方案；未变更的，原企业年金方案自动失效。变更时，原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企业缴费低于《企业年金办法》规定标准的，可自 2018

年2月1日起补缴；高于《企业年金办法》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标准调整，多缴部分可抵扣今后缴费。

- 附件：1. ××单位关于报送企业年金方案的函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关于××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处）

附件 1

× × 单位 关于报送企业年金方案的函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增强单位凝聚力，根据《企业年金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在本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现将《× ×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报上，请予备案。

× × 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关于××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单位：

你单位《关于报送企业年金方案的函》收悉。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单位企业年金方案》予以备案，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反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年 月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校核人：王玥晶
